

南投縣社寮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學生輔導法第八條。

(二)南投縣政府 111.8.1 府教輔特字第 1110183179 號函

二、目的

(一)由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，有系統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(二)整合校內外各項人力資源，以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成效。

三、組織

(一)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家長、職員工代表等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(三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負責全校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展事宜。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教導處辦理之。

(四)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四、工作任務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，訂定輔導相關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輔導相關活動。

(三)結合家長會、志工團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導處擬訂各項具體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全校教師配合執行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社寮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職稱	現職	姓名	職務分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卓宏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理全校各項輔導工作。 2. 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 3. 主持危機小組會議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	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莊志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籌備召開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2. 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3. 全校性三級輔導計畫擬定、推展與檢討 4. 協助親師合作、輔導學生等事宜 5. 整合校內、外相關資源，辦理輔導工作 6. 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7. 督導與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8. 安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事宜 	
委員	學務組長	許智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維護與管理校園安全 2. 督導與辦理生活輔導與正向管教輔導措施 3. 協助辦理友善校園相關宣導活動。 4. 協助親師合作、輔導學生等事宜 	
委員	總務主任	許淑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維護與管理校園安全 2. 安排與建置輔導環境 3. 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	
委員	輔導股	石芳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務 2. 統整及彙整全校性發展性輔導宣導工 	

			作 3. 辦理認輔工作、並定期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4. 辦理輔導相關工作會議 5. 辦理全校個案管理工作	
委員	護理師	楊孟蓁	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與活動。	職員代表
委員	家長會長	李慶修	協助結合家長資源，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與活動。	家長代表
備註	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編制總額 1/3)			

南投縣社寮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

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卓宏興	男	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莊志宏	男	
委員	總務主任	許淑媚	女	
委員	學務組長	許智強	男	
委員	輔導股	石芳怡	女	
委員	職員代表	楊孟蓁	女	
委員	家長代表	李慶修	男	

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)

◎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：7人，女性3人、男性4人